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，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十届二十五次会议。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<http://www.sse.com.cn> 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广西氯碱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》）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披露的《关于高管辞职及聘任高管的公告》）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华谊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8日